



黄山市检察志

HUANGSHAN PROCURATORIAL ANNALS

(1951—2006)



黄山市人民检察院

《黄山市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朱俊

副主任：鲍东升 李卫东 刘薇 程长发 胡雪平 唐小文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市院：丁伯荣 王光明 王振国 朱如秀 刘东亮 孙兵

张中良 赵建萍 胡敏 章彩霞 程祖俊 谢育人

区县院：毛建国 占斗星 张辉春 吴新华 姚勤 谢昌明

臧世凯

顾问：刘飞翔 许世柯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章彩霞

编纂人员

主编：朱俊

执行主编：章彩霞

审稿：鲍东升 李卫东 刘薇 胡雪平 唐小文

摄影：刘东亮

审稿单位：黄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黄山市人民检察院编纂

《黄山市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朱俊

副主任：鲍东升 李卫东 刘薇 程长发 胡雪平 唐小文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市院：丁伯荣 王光明 王振国 朱如秀 刘东亮 孙兵

张中良 赵建萍 胡敏 章彩霞 程祖俊 谢育人

区县院：毛建国 占斗星 张辉春 吴新华 姚勤 谢昌明

臧世凯

顾问：刘飞翔 许世柯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章彩霞

编纂人员

主编：朱俊

执行主编：章彩霞

审稿：鲍东升 李卫东 刘薇 胡雪平 唐小文

摄影：刘东亮

审稿单位：黄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黄山市人民检察院编纂

立检为公
执法为民
服务大局
与时俱进

王福宏

依法检察
执法为民

陈强
2009年春

中共黄山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强题词

加强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张开南

为芜湖市人民检察院所誌而写

恢复重建卅年功绩载入史册
感世核察契而不舍谱写新篇

戊子初冬日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陈怀安

家互地正氣
法古今究人

汪建设書

中共黄山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汪建设题词

高教公平—正義之由
維護和靖—穩定
大局創造—輝煌
檢察業績

高潮書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瞿高潮题词

以史为鉴，

推动检察事业发展。

胡新方
2008.11.18.

發揮法律監督作用
維護社會和諧
穩定辭公平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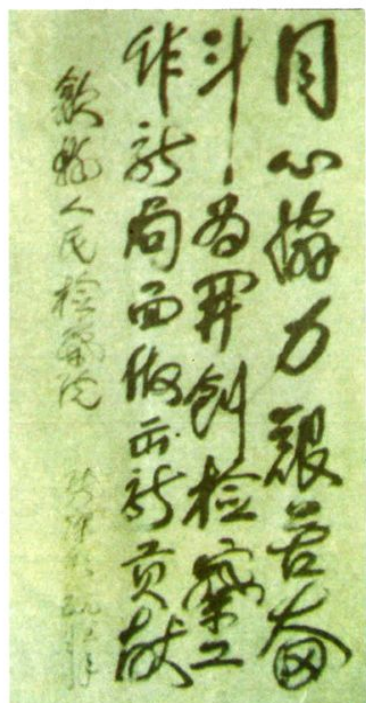
欣聞市檢察誌完稿
戊子春楊震



黄山市政协副主席杨震题词



▲1985年5月2日，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灿明(前排中)率工作组一行5人，在省院检察长冯建华（前排右6）、副检察长刘生（前排右5）的陪同下，视察徽州地区，并同徽州检察分院全体干警合影留念。



▲高检院张灿明副检察长为歙县人民检察院题字



◀1987年5月22日，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思卿（前排左2）在二厅副厅长张穹、秘书王小江、宋寒松，省院副检察长刘生（前排左1）、办公室主任陈绪德（前排右2）、等领导陪同下，到徽州地区视察工作。图为张思卿副检察长同原黄山市（县级）院干警合影。

►1991年4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复之（前排左7）、安徽省常委、政法委书记兼公安厅厅长王胜俊（前排右7）、省检察院检察长冯建华（前排左5）、副检察长刘生（前排右4）、中共黄山市委书记季家宏（前排左6）、中共黄山市委副书记刘柳堤（前排左4）、市长吴存心（前排右6）等领导同黄山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合影留念。





▲1991年4月19日，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建华（左）、黄山市委书记季家宏（中）与高检院刘复之检察长（右1），在黄山市委办公厅亲切交谈。



▲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复之1991年4月到黄山视察时为黄山市人民检察院的内部刊物《黄山检察实践》书写刊名。

▶1994年5月25日 全国检察机关第三次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在最高人民检察院黄山培训中心召开。图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梁国庆作总结讲话。



◀1994年5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梁国庆（右2）在省院刘生检察长（右3）的陪同下到歙县视察工作。

►1994年10月11日，全国检察机关第四次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会议在最高人民法院黄山培训中心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张思卿（左3）检察长参加了会议。



◀1994年10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张思卿（右）、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生（左）在最高人民法院黄山培训中心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第四次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会议上。

►图为中共黄山市委书记赵正永（左）与张思卿检察长（右）亲切交谈。





▲1994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思卿（前排左4）在省院刘生检察长（前排中）、市委赵正永书记（前排左3）、叶枝光副书记（前排右4）的陪同下到黄山市人民检察院看望全院干警，并合影留念。前排就座的有市院检察长许世柯（右3）、市院原检察长刘飞翔（左2）、市院副检察长谢同积（右2）、副检察长王四弟（左1）。

►1994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赵登举在最高人民检察院黄山培训中心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第四次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会议上作报告。



◀ 1997年5月20~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文元（左2）在省院检察长宋孝贤（左3）、副检察长杨承忠（左1）、柯汉民（左4）的陪同下，到黄山市视察工作。



◀2000年6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胡克惠（女）及高检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吴松寿，在省院副检察长张宗贤（后排）陪同下考察了解“高检院黄山培训中心”，商谈转让签订协议事宜。市院许世柯检察长（右1）陪同。



◀2003年4月11--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赵虹，到黄山市就诉讼监督工作进行调研。



◀2003年4月11~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赵虹(右2)、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王鸿冀一行4人在省院副检察长陈怀安（右3）、市院检察长张炳生（右1）等领导的陪同下，到歙县调研。



▲ 2003年4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原检察长韩抒滨（左）与中共黄山市委书记臧世凯（右）合影。

▲ 2003年4月17至19日，最高人民法院原检察长韩抒滨(前排右)到黄山市参观考察。安徽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任海深、省检察院检察长柯汉民、省检察院原检察长宋孝贤(二排中)、黄山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杨立威、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程迎峰、市检察院检察长张炳生（前排左）等陪同考察。



◀ 2003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原检察长韩抒滨（中），在安徽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海深（左2）、省检察院检察长柯汉民（左1）、在省院原检察长宋孝贤（右2）的陪同下，到黄山市院座谈调研；黄山市院原检察长许世柯(右1)也参加了座谈。

最高人民法院文件

黄检发〔2005〕3号

关于追授朱双喜同志 “模范检察干部”荣誉称号的决定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检察院原司法警察大队大队长朱双喜同志，男，汉族，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人，1958年9月出生，1976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87年从部队转业至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历任驾驶员、书记员、司法警察、法警队长。2004年7月20日，朱双喜同志在办案途中因劳累过度，突发脑溢血，以身殉职，年仅46岁。

朱双喜同志是新时期检察干警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典范，他从警检察工作十八年来，奉行“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始终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能够始终围绕检察业务工作，强化服务意识，听从指挥，积极检查各类案件，秉公办



▲ 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贾春旺接见朱双喜事迹报告团成员。